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6〕159号

关于开展我省新职业信息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人社部“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有关部署，围绕服务广东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和挖掘新职业序列，推动新业态、新职业、新工匠融合发展，扩大新质生产力技能人才供给，助力产业转型升级，现就全省新职业信息征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新职业征集以培育和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重点聚焦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数字经济、低空经济、康养托育、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新职业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及人社部新职业信息发布文件中未收录、但已形成一定从业规模且具备独立技能要求的职业；对已收录但职业内涵发生重大变化的，可申报增设新工种或提出调整建议。

二、申报条件

广东省范围内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职业院校、科研机构或个人等均可申报。申报主体应紧密契合产业发展趋势与企业实

际需求，具备开展新职业开发、职业标准研究、培训评价等相关工作的专业基础与实施能力，严格遵循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合规诚信、服务产业、促进就业的工作原则，确保申报内容真实完整、符合政策要求，切实服务于技能人才评价队伍建设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程序

（一）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或个人应组织专家团队，综合运用问卷调查、访谈座谈、数据分析等多种方式，深入行业企业、产业园区、职业院校等地，结合实际岗位需求和新业态发展趋势，挖掘新职业信息，填报《新职业建议书》（附件1）等相关材料。建议书须内容翔实、准确，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报所在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属申报单位应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项目论证。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本地区申报单位或个人提交的新职业信息组织专家开展初步问询论证，在规定时间内将论证结果、评审过的新职业申报材料 and 《新职业信息汇总表》（附件2）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有关程序组织专家围绕社会需求、岗位创新、从业人员规模和可行性分析等维度对申报的新职业开展系统性、科学化论证。

（三）成果运用。对论证通过的新职业项目，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程序报送至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积极推动

其成为国家新职业或新工种。对成功上报并纳入国家目录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和技术指导，开展相应的职业标准开发等评价资源建设。对未通过论证但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具备省级推广价值的，纳入我省专项职业能力重点培育目录，以能力单元形式，打造专项职业能力集群，逐步形成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助力形成梯次发展、动态更新的职业序列体系。

四、时间安排

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于2026年8月10日和12月31日前将本地区新职业信息征集结果报送省厅，今后每年定期于5月31日和12月31日前向省厅报送征集结果。

五、工作要求

（一）全省构建政府主导、省市联动、行业引领、企业主体、院校参与、多方协同的新职业观察体系。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新职业申报工作的全省统筹、终审论证及向人社部报送工作。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本地区新职业、新工种和职业分类调整信息征集工作，加大对申报主体的业务指导，做好项目初审和上报工作，定期对接摸排产教评技能生态链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在当地备案开展企业自主评价的大中型企业新职业需求并及时向省厅反馈。

（二）申报单位或个人应整合优势资源并开展必要的职业调查和职业分析。鼓励在申报新职业建议时，按照现行《国家职业

标准编制技术规程》编写并提交该职业的职业标准初稿，并运用新媒体技术，制作与新职业主要工作内容相关的短视频、图表等可视化资料，为专家评审论证提供真实、直观的参考依据。

（三）申报材料须提交电子版（word 版）和纸质版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名），可视化资料以光盘或 U 盘形式存储，与《新职业建议书》等材料一同提交。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泳谦、牛巧红，联系电话：020-83305821，电子邮箱：jnzx_zzyfk@gd.gov.cn，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惠福东路 546 号就业服务大厦 5 楼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标准开发科，邮编：510115。（请注明“新职业征集材料”）

附件：1.新职业建议书

2.新职业信息汇总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 年 6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新职业建议书

申报单位/个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填写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

一、本表及所附资料均使用计算机录入。

二、请认真阅读表格脚注的填写说明，表格各项内容须如实、完整填写，使用规范用语。

三、如填写内容较多，可自行增页或另附页。

四、本表提交方式：须同时提交电子版（word 版）和纸质版，纸质版材料须加盖公章。

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jnzx_zzyfk@gd.gov.cn

纸质版材料邮寄至广州市越秀区惠福东路 546 号就业服务大厦 5 楼标准开发科，邮编：510115。（请注明“新职业征集材料”）

如有短视频、图表等其他资料，请以光盘或 U 盘形式存储，与纸质版材料一同寄送。

五、新职业信息申报工作进展情况可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osta.mohrss.gov.cn>）进行了解。

一、申报类别 ^①				
() 新职业 () 新工种 () 调整变更职业(工种)信息 ^②				
二、职业(工种)描述信息				
职业(工种) 名称 ^③		备选名称	1.	
			2.	
职业(工种) 定义 ^④				
与相关职业 (工种)的 关系 ^⑤				
所属行业 ^⑥				
主 要 工 作 任 务	序号	内容	特有工具/设备	专门技术
	1			
	2			
	3			
	4			
	5			
	6			
	...			

^① 请在选项前的括号内画“√”。新职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以下简称《大典》)中未收录的职业;新工种是指在《大典》中已收录职业下新增工种;调整变更职业(工种)信息是指调整或变更《大典》中已有职业或工种相关信息。

^② 申报该项无需填写表格中第三至第八项相关内容。

^③ 由最能说明该职业类别特性的组合名词构成,如:**工,**员,**师等。

^④ 用简练的语句表述职业的本质属性。

^⑤ 列出《大典》中与所填新职业相关或相近的职业名称及编码,并说明其区别。

^⑥ 请参照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行业名称规范填写。

三、从业要求			
职业操守与职业道德			
基本文化程度			
特殊能力			
身体素质与体能			
人际协作			
职业安全			
四、从业人员情况			
全国从业人数			
地区分布情况			
最近一年劳动力 市场供需情况			
薪酬情况			
数据来源			
吸纳 从业 人员 较多 的 用人 单位 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⑦ 请附相关用人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从业情况说明。

五、职业（工种）分析

产生背景（400字以内）

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300字以内）

与该职业（工种）直接相关的技术和从业方式的发展变化情况

（400字以内）

发展前景（200字以内）

六、职业（工种）教育与培训情况			
学校教育情况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主干课程		
培训机构情况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七、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			

[®] 列出对新职业有特殊约束的相关法律法规名称及具体条款内容。

八、国外相关情况			
国家或地区	1.	同类职业 (工种)名称	1.
	2.		2.

主要工作内容	1. 2. 3. 4. 5. 6. 7. 8. ...		
对从业人员要求			
相关职业(工种) 标准情况			
专业教育与职业 (工种)培训 情况			

九、联系信息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2

新职业信息汇总表（xx 地市）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申报类别	职业（工种）名称	备选名称	职业（工种）定义	与相关职业（工种）的关系	所属行业	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地市是否有初审

备注：汇总表各项内容应该与新职业申报书对应内容保持一致。

1.申报类别包括：新职业、新工种、调整变更职业（工种）信息，三选其一。其中：新职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以下简称《大典》）及人社部新职业信息发布文件中未收录的职业；新工种是指在《大典》中已收录职业下新增工种；调整变更职业（工种）信息是指调整或变更《大典》中已有职业或工种相关信息。

2.职业（工种）名称：由最能说明该职业类别特性的组合名词构成，如：**工，**员，**师等。

3.职业（工种）定义：用简练的语句表述职业的本质属性。

4.与相关职业（工种）的关系：列出《大典》中与所填新职业相关或相近的职业名称及编码，并说明其区别。

5.所属行业：请参照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行业名称规范填写。